

慈濟大學校務評鑑工作人員獎勵要點

99年4月13日 行政會議-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為獎勵「大學校院校務評鑑」有功人員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校務評鑑工作人員含下列各組人員：
 - 1.學校定位與持續改善工作小組。
 - 2.經營績效與社會責任工作小組。
 - 3.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工作小組。
- 三、工作小組成員校務評鑑工作表現優良且成效卓越者者，除依「教職員工獎懲」要點辦理外，並得核給成效獎金予以獎勵。
- 四、各工作小組成員之獎勵由負責人建議，提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核定後頒發。
- 五、本辦法僅適用於外來校務評鑑準備期間，不含每年校務自我評鑑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